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德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1. 德国欢迎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对该国的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审议结束后，联邦政府与民间社会代表和德国人权学会举行了会议。
2. 德国认真审查了所有 346 项建议。所有相关的联邦政府部委、政府专员和各州教育和文化事务部长常设会议都参与其中。
3. 德国认为，在有些情况下，德国现行法律和实践已经(部分或整体)反映了所提建议的内容。因此，德国认为没有必要就其支持的所有建议都采取进一步行动。德国就其中有些情况提供了补充资料。这也适用于德国已支持并注意到部分内容的建议。
4. 如果德国接受某项建议的目标，但不能承诺执行所提议的措施，或没有计划采取额外措施，则会表示注意到该建议。有些建议包含不准确的假设或断言。在对建议的答复中一并提供了解释。

## 对建议的答复

### A. 支持

140.23-140.28

140.29

德国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不容忍行为，因此支持这项建议。德国在这方面的法律框架已经很充分，没有必要制定新的立法。

140.30-140.31

140.33

德国支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的提议。关于全面审查，参见 140.32。

140.34-140.37

140.39

德国致力于在国内外保护和促进普遍人权，确保以全面和客观的方式作出政策决定。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德国支持这项建议的精神。

140.40-140.43

140.46-140.57

140.59

140.60

参见 140.29。

140.61-140.63

140.65-140.69

140.70

德国一直在采取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以解决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并在学校中促进容忍、尊重他人和他人的权利。德国不支持“学校中的结构性种族主义和歧视”这一概念，因为这意味着涉及整个系统。因此，德国注意到该建议的这一部分。

140.71-140.79

140.81-140.82

140.85

140.88-140.89

140.91

关于咨询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在西岸修建隔离墙)，联邦政府认同国际法院关于自卫权的声明。

140.92

140.93

德国支持加强与《禁止核武器条约》框架的对话，以处理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德国注意到建议中关于考虑加入该《条约》的部分。

140.96

德国支持呼吁各方遵守国际法。

140.97-140.98

140.102-140.109

140.113

德国支持起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行为人。

关于所提到的仇视伊斯兰，德国注意到建议的这一部分，因为仇视伊斯兰是对伊斯兰教或穆斯林的恐惧、仇恨或偏见。这可能成为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动机(当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但它本身不是刑事犯罪。因此，“仇视伊斯兰”(或任何其他恐惧)本身既不是一种可犯下的罪行，也不能被起诉。

140.114

140.116-140.122

140.128-140.131

140.133-140.135

140.137-140.138

140.140-140.145

140.146

虽然我们完全支持确保所有性别同工同酬的目标，但我们想指出，性别不止两种。也参见 140.136。

140.147-140.165

140.167-140.170

140.171

多年来，德国一直在解决教育系统中的结构性不平等问题，并将继续这样做，同时考虑到社会中更广泛的不平等背景。

140.172-140.174

140.176-140.191

140.194

140.196-140.198

140.199

参见 140.86。

德国的《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涵盖在德国拥有至少 1,000 名员工的公司的活动。该法规定，其涵盖范围内的企业有义务在其供应链中适当注意人权尽责义务，而不论侵犯人权风险发生的地点在哪，包括冲突地区或战争和占领局势中。该法的执行情况由政府机构监督。

140.200

参见 140.199。

140.201-140.202

140.203

参见 140.86。

140.204

140.206-140.210

140.213-140.228

140.229

德国支持这项建议，并注意到关于将杀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的部分。故意杀害妇女已经属于可惩处罪行，而且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在特定的加重情节下可能构成谋杀。

140.230-140.261

140.262

这项建议得到支持，但有一项谅解，即训练和服兵役仅限于十八岁以上的士兵。

140.263-140.275

140.277

140.279-140.295

140.296

德国支持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反犹太主义和防止种族定性的建议。德国认为建议中“日益加剧的种族和族裔定性做法”这部分未经证实，并注意到建议的这一部分。

140.297-140.317

140.319-140.320

140.321

德国宪法第三条第一款载有平等待遇的一般原则，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保护人们不受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第三条第三款第1句进一步具体规定，保护人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该条款还禁止基于不能将某人仅归类为男性或仅归类为女性这一事实而进行歧视。尽管如此，《联盟协议》规定，平等待遇的特殊原则(德国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应辅以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

140.322

联邦政府的《联盟协议》规定：“我们将为根据以前的立法遭受身体伤害或被迫作出决定的跨性别者和间性者设立赔偿基金。”

140.323-140.345

## B. 注意到

140.1

德国进行了一次批准前评估，并得出结论表示，对所适用的定义(该定义也包括没有合法身份的移民)仍然存在关切。

移民工人的人权已经受到德国批准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保护。

140.2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参见 140.1。

关于《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目前没有撤销保留的计划。

140.3-140.19

参见 140.1。

140.20-140.21

参见 140.2。

140.22

根据《减少无国籍状态法》第二条，出生时不符合获得德国公民身份要求的儿童在德国居住五年后即可入籍，几乎没有任何要求。这与 1961 年联合国《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一条相对应。

140.32

没有必要进一步修订现有法律框架。德国宪法禁止种族定性；种族定性不是标准的警察做法。对德国所有警察当局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包括对适用相关法律的

说明。会定期讨论人权、基本权利、禁止歧视、禁止虐待和酷刑、《联合国宪章》、《欧洲人权公约》和跨文化能力等问题。关于这些主题的所有培训都在不断改进，并以警察工作的共同标准为基础。联邦政府旨在普遍提高公共部门雇员对一切形式种族主义边缘化和歧视的认识。

140.38

德国宪法禁止种族定性。种族定性不是标准的警察做法。因此，德国注意到这项建议，同时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无意的种族定性(参见 140.35)。

140.44

根据人权高专办关于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建议，德国外交部负责协调这些任务。因此，德国履行了其在该领域的所有义务。

140.45

参见建议 140.44。

140.58

德国有全面和非歧视性的社会保障体系，并致力于解决社会不平等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德国支持这项建议。

140.64

德国不赞同“体制内的结构性种族主义”这一概念。德国采取了许多措施，在各个层面解决种族主义问题。

140.80

德国的法律框架规定了和平示威的权利。可能的限制措施源于禁止煽动暴力。警察当局的任务是辅助执行这些法律，同时保护想要行使其基本权利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必须是相称的。执法人员任何可能的不当行为都会受到起诉。

140.83

参见 140.80。

140.84

德国《刑法典》中的几项刑事罪已经涵盖了酷刑，对酷刑罪可予以适当惩处。

140.86

德国坚决支持普遍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包括根据这些法律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

140.87

德国完全支持以色列国的生存权以及建立一个未来的巴勒斯坦国，以此作为冲突双方谈判达成的两国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140.90

德国支持在加沙实现可持续停火，而不是立即停火。

140.94

德国不支持单独指出以色列涉嫌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建议。

140.95

参见 140.90。

140.99

德国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和《武器贸易条约》，满足这两项条约的要求，充分实施这两项条约，并在国际上积极参与，以促进《武器贸易条约》和《不扩散核条约》各缔约方全面实施这两项条约。

140.100

参见 140.94。

140.101

德国非常认真地对待反恐斗争，并投入大量资源打击被正式列为恐怖组织的库尔德斯坦工人党和革命人民解放党一阵线。居伦运动未被欧盟认定为恐怖组织。德国欢迎安全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以及在引渡问题上的密切合作。同时，任何合作都必须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特别是在有关个人的人权方面。

140.110

德国没有全面禁止公共部门雇员佩戴头巾。只有在雇员的中立义务可能受到威胁的非常有限的例外情况下才允许限制。

140.111

参见 140.110。关于学生的建议部分：一般而言，有关高等教育机构的法律不包含关于(校园内)宗教表达的规定。如果存在“禁止戴面纱”的规定，情况也是如此，因为这种禁令是以宗教中立的方式制定的，适用于所有形式的遮蔽。

140.112

参见 140.110。

140.115

参见 140.80。

140.123

德国没有全面禁止亲巴勒斯坦示威活动。德国的法律框架规定了和平示威的权利。可能的限制措施源于禁止煽动暴力。参见 140.80。

140.124

德国不断采取措施，保护人民和财产免遭仇视伊斯兰和仇外犯罪之害，并在必要时改进措施。这包括保护清真寺。德国正在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应对与歧视有关的挑战。德国认为没有必要全面审查警察部队和司法系统，因此只是注意到这项建议。

140.125

参见 110.123。

140.126

德国警方或当局不歧视亲巴勒斯坦活动人士。也参见 110.123。

140.127

这些群体的权利以及所有示威者的权利在德国法律框架内得到警察的保障。也参见 110.123。

140.132

在德国，法律对信息技术调查或监控工具的使用作出了规定，这些工具可能会干扰受影响者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智能手机或个人电脑，特别是为了起诉严重罪行以及侦查和避免对更高法律利益的威胁，例如来自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主管执法和安全部门的工作有严格的法律框架。

出于国家安全的考虑，联邦政府不提供关于在德国运行/可用或不运行/不可用的工具或 IT 监控工具或功能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因为公开披露此类信息可能会危及这些工具的可操作性。

140.136

德国支持多样化和包容性的家庭概念。

140.139

参见 140.136。

140.166

普遍的法律意见认为，如果规定儿童必须到日托中心接受早期教育，会过度干预《基本法》第 6 条第 2 款第 1 句规定的父母权利。

140.175

由于德国的教育是分散的，因此没有联邦教育立法。然而，人权是各州所有学校法律的一部分。各州采纳了关于在课堂上提高对少数群体认识的建议。高等教育机构负责制定各个学位课程的教学大纲。高等教育采取的方法还包括人权和民主教育。因此，德国支持这一概念，即人权教育和种族多样性应成为教育的关键要素。

140.192

欧盟的制裁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人权规范规定的义务。这些制裁不针对一国平民，若制裁针对第三国的特定经济部门和(或)个人和机构，在制定和实施欧盟制裁时将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

140.193

参见 140.192。

140.195

德国对军事装备出口实行限制性政策，已批准《武器贸易条约》并履行其要求。德国还执行欧盟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8 日第 2008/944/CFSP 号共同立场，其中规定了管制军事技术和装备出口的共同规则。

140.205



联邦政府成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是否能够在《刑法典》之外对堕胎进行规范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如何进行规范，特别考虑到《基本法》的要求。该委员会将于 2024 年 4 月提交最终报告，拭目以待。防止在孕妇咨询中心和堕胎诊所附近发生所谓的“人行道骚扰”的法案草案旨在保护妇女免受这种在德国日益增多的不可接受的骚扰。

140.211

参见 140.205。

140.212

德国《刑法典》(侵犯人身安全罪)已经涵盖了这类行为，并可予以适当惩罚。

140.276

各州在自主范围内组织包容性教育。2011 年，各州采纳了《关于残疾儿童和青年在学校接受包容性教育的建议》，为残疾人在学校的最高水平平等参与奠定了共同基础。各州还有一个目标，即确保残疾和非残疾儿童和年轻人共同学习，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并通过采纳和实施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行动计划等方式实现这一目标。

140.278

参见 140.276。

高等教育部门也参与了各州的行动计划，其中载有针对高等教育部门的具体措施。一些高等教育机构还制定了自己的行动计划、行动概念和准则，其中包括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目标。

140.318

关于自主决定性别登记的法律草案要求获得父母同意，或者在父母拒绝同意的情况下，由法院决定是否更改性别登记。这一要求源于《基本法》第 6 条第 2 款第 1 句规定的父母权利。

140.346

在德国，每个孩子出生都要进行登记，无论其父母的居留身份或证件状况如何。因此，没有必要制定任何进一步的程序。